

惠州市民政局

〔A〕

惠市民政案〔2025〕24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90号的答复

钟英红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特困人员分类精准照料护理水平的建议》（建议第20250090号）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其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站在保持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高度，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2021年，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惠州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惠民发〔2021〕63号 HBGS-2021-19），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切实保障好特困人员基本权益。

二、落实建议的相关做法

（一）规范照料护理评估服务。市民政局制定印发了《惠州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对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日常照料护理、住院照料护理等工作进行明确，并完

善工作程序；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与供养机构或照料护理人签订“四方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切身利益。强化服务监督，下发了关于使用“一卡一簿”（《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卡》和《惠州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登记簿》）的通知，压实各县（区）、乡镇（街道）责任，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定期巡访人、结对帮扶人，根据《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落实好服务工作，并做好服务记录。

（二）适时调整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我市最低工作标准适时调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惠民发〔2025〕8号），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由原34.4元/人·月上调至37元/人·月；半自理（半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600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由原516元/人·月上调至555元/人·月；全护理（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1800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由原1032元/人·月上调至1110元/人·月。

（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发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依托民政工作人员、“双百”社工、村居（社区）干部等构建定期入户探访长效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众走访，收集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变化信息和诉求，建立信息台账，不断提升主动发现能力，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处置。

（四）部门联动促发展。为引导医疗机构提供专业性、技术性护理服务，缓解“住院陪护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要求，市医保局印发《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免

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惠医保发〔2025〕7号),公布了我市“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更好满足特困人员等患者及患者家庭住院陪护需求。市卫健局积极开展护理工作情况调研,最终形成《惠州市医疗机构陪护服务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惠州市医疗机构陪护服务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第二版)》,积极探索建立与物业服务整合的陪护服务新机制,实现了我市陪护服务管理工作的一个突破。惠州金融监管分局组织辖区人身险机构召开座谈会,并结合长护险业务及产品特点、资源禀赋、服务模式等,研究分析开展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一站式”服务的可行性,积极引导辖区机构探索住院护理“一站式”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

(一)修订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为规范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与健康保障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精准施策、保障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体系,确保特困人员获得公平、可及、优质的照料护理服务。市民政局拟修订《惠州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施办法》,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照料护理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是提升特困人员分类精准照料护理水平的基础性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8807名特困人员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特困人员生存状况调查、照料护理服务需求摸底排查及照料护理人员情况调查。通过上门评估、调查需求、建立“一人一案”的针对性日常照护服务方案,督促落实日常照料人责任。通过电子化一人一档管理,提升分类精准

照护水平。目前，因没有资金保障无法开展该项工作。下来，我们加强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争取财政支持列入明年财政预算，促进提升特困人员分类精准照料护理水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张育林，0752-2882225）